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384 号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6
问题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28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3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384 号

致：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接受西立股份的委托，担任西立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西立股份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依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申请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上述文件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本所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增资入股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上述股东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及其合法合规性，国资审批机构是否具有相应国资管理权限及相关文件依据，是否已在申请文件中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

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不涉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关于股权的异议或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



公司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关股权变动概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入股是否明显异常
1	2004 年 11 月，连立民出资 22.50 万元，李淑侠出资 20.00 万元，李虎出资 5.00 万元，黄俐出资 2.50 万元	西立有限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2	2005 年 5 月，黄俐将其持有西立有限的 5.00% 的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连立民	黄俐因不再看好公司发展，退出公司；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依据黄俐投资成本确定
3	2005 年 8 月，李虎将其持有西立有限的 10.00% 的股权分别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连立民 5.00%、陈玉敏 5.00%	李虎因不再看好公司发展，退出公司；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依据李虎投资成本确定
4	2007 年 9 月，西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10.00 万元，由原股东连立民出资 50.00 万元，原股东陈玉敏出资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且增资方看好公司发展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经全体股东同意，参考历史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5	2009 年 11 月，陈玉敏将其持有西立有限的 11.36% 的股权作价 12.50 万元转让给连立民	陈玉敏因不再看好公司发展，退出公司；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依据陈玉敏投资成本确定
6	2009 年 11 月，西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加至 220.00 万元，由原股东连立民出资 86.00 万元，原股东李淑侠出资 24.00 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且增资方看好公司发展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经全体股东同意，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确定
7	2011 年 11 月，西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220.00 万元增加至 510.00 万元，由原股东连立民出资 232.00 万元，原股东李淑侠出资 58.00 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且增资方看好公司发展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8	2022 年 6 月，西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510.00 万元增加至 568.8462 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创投、威海创投、区域创投、高新国营分别出资 200 万元、8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且增资方看好公司发展	50.98 元/注册资本	自有/自筹资金；已支付	否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竞争优势等综合因素，并参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按公司投前估值 26,000 万元定价
9	经审计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 3,000.00 万股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以公司经审计的净	公司自有合法净资产折	否



序号	有关股权变动概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入股是否明显异常
			资产折股	股；已完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

3、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计算人数（人）
1	连立民	自然人	否	1
2	李淑侠	自然人	否	1
3	高新国营	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是	1
4	区域创投	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是	1
5	威海创投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6	深创投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合计			-	6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含穿透计算）为 6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公司补充说明：（1）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上述股东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



所公开挂牌等)及其合法合规性,国资审批机构是否具有相应国资管理权限及相关文件依据,是否已在申请文件中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一)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 年6月	西立有限第四次增资 (增资至568.8462万元)	深创投	3.9231	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拟引入外部股东充实公司流动资金,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投资公司	50.98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竞争优势等综合因素,并参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按公司投前估值26,000万元定价,具备公允性
		威海创投	15.6923			
		高新国营	19.6154			
		区域创投	19.6154			

2、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投资公司，入股价格公允，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本次增资入股经西立有限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上述股权变动非为获取公司员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不存在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股东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入股价格公允，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二）上述股东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及其合法合规性，国资审批机构是否具有相应国资管理权限及相关文件依据，是否已在申请文件中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上述股东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及其合法合规性，国资审批机构是否具有相应国资管理权限及相关文件依据

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投资公司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及其依据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程序	股东名称	依据文件	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具体程序
内部决策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如下： （一）负责公司投资策略、投资政策的制定。 （二）审议批准以下投资项目：1、投资额折合 2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创业（股权）投资项目；2、投资额折合 3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设立机构（平台/基金等）项目；……	2021 年 6 月 29 日，深创投召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华北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投资项目评审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创投及其所管理基金威海创投增资入股公司的方案。
	威海创投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021 年 10 月 15 日，威海创投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威海创投投资公司相



相关程序	股东名称	依据文件	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具体程序
			关事宜。
	高新国营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021 年 8 月 31 日，高新国营的股东威海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高新国营投资公司相关事宜。
	区域创投	《国家（威海）区域创新中心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第五条：威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是专项基金的决策机构，负责专项基金的投资决策。对单个项目或子基金的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由研究院按程序报理事会决策；……	2021 年 8 月 17 日，威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区域创投投资公司相关事宜。
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	深创投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 六、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 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威海创投		
	高新国营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第三条：“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2021 年 8 月 10 日，威海永然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威海区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事宜委托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威永评咨字[2021]第 087 号）。 前述评估报告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已分别向所出资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分别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区域创投		



相关程序	股东名称	依据文件	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具体程序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	深创投	《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深国资委〔2020〕120号）： 1.直管企业制定或调整年度投资计划，无需报市国资委备案或审批。 5.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 6.直管企业及所属企业所持有的国有产权变动，由直管企业决定或批准（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股权变动或者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产权变动事项除外）。	深创投及其所属企业威海创投在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程序。
	威海创投		
	高新国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2022年5月25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已出具《关于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有关决议的批复》（威高财国资[2022]2号），批复同意高新国营投资西立有限1,000万元认购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6154万元，出资比例3.45%。
	区域创投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修订）》第二十一条：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2022年5月20日，威海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威海区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威财基金[2022]1号），批复同意区域创投投资西立有限1,000万元认购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6154万元，本次投资后占西立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45%。
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深创投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	不适用。国有股东通过增资入股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不属于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所中公开挂牌进行的情形。
	威海创投		



相关程序	股东名称	依据文件	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具体程序
	高新国营	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	
	区域创投		

股东深创投、威海创投投资入股公司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程序，依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深创投及所属企业威海创投所持有的国有产权变动可自行决定或批准。

股东高新国营实际控制人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融资管理中心，其国有资产管理部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股东区域创投投资入股公司时实际控制人为威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威海郭永怀高等技术研究院），其国有资产管理部为威海市财政局。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订）》，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需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股东高新国营、区域创投投资入股公司事项的国资审批机构具有相应国资管理权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国资审批机构具有相应国资管理权限。

2、是否已在申请文件中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股东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对应《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对应《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相关规定
1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华北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投资项目评审会决议》	“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	威海创投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序号	股东名称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对应《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5相关规定
3	高新国营	《关于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有关决议的批复》（威高财国资[2022]2号）	“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4	区域创投	《关于威海区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威财基金[2022]1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申请文件中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公司国有股权形成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提供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等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四、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三会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核查；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立民、李淑侠及历史股东黄俐、李虎，查阅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了解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进行核查；



(3)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私募股权基金股东的基金备案证明，取得并查阅股东调查表及所持股份无瑕疵并具有适格股东资格的声明函，对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进行核查；

(4) 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的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入股公司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公司实缴的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阅股东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对股东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进行核查；

(5) 取得并查阅股东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对外投资决策管理文件、营业执照、入股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其备案文件、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检索并查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涉及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国资股东入股公司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审批机构管理权限及相关文件依据等事项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不涉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为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拟引入外部股东充实公司流动资金，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投资公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竞争优势等综合因素，并参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按公司投前估值26,000万元定价，入股价格50.98元/注册资本，具备公允性；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5、股东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国资审批机构具有相应国资管理权限，公司已在申请文件中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6、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就代持相关的核查并获取的客观证据情况如下：

①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与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审批文件等文件。

②入股款项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等核查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的出资事项	支付凭证	出资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手段
连立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 2004 年 11 月，连立民等 4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西立有限，连立民出资额为 22.50 万元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据	通过现金缴存方式出资	查阅验资报告、访谈连立民
		(2) 2005 年 5 月，连立民受让黄俐持有的西立有限 5%的股权	通过现金支付，无支付凭证		访谈黄俐、连立民
		(3) 2005 年 8 月，连立民受让李虎持有的西立有限 5%的股权			访谈李虎、连立民
		(4) 2007 年 9 月，连立民认购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据		查阅验资报告、访谈连立民
		(5) 2009 年 11 月，连立民受让陈玉敏持有的西立有限 11.36%的股权	通过现金支付，无支付凭证		取得了陈玉敏出具的股权转让款结清证明、访谈连立民
		(6) 2009 年 11 月，连立民认购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6.00 万元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据		查阅验资报告、访谈连立民
			(7) 2011 年 11 月，连立民认购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32.00 万元	已取得银行转账凭证（200 万元）及现金缴款单据（32 万元）	其中 20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出资，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32 万元通过现金缴存方式出资
李淑侠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 2004 年 11 月，李淑侠等 4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西立有限，李淑侠出资额为 20.00 万元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据	通过现金缴存方式出资	查阅验资报告、访谈李淑侠
		(2) 2009 年 11 月，李淑侠认购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3) 2011 年 11 月，李淑侠认购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注: 公司自成立至今仅在2021年进行了现金分红, 就代持相关的其他核查手段还包括核查连立民、李淑侠分红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立民、李淑侠及历史股东黄俐、李虎, 取得并查阅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了解了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对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进行核查;

(3) 取得并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所持股份无瑕疵并具有适格股东资格的声明函; 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官方网站, 对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以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已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流水核查等客观证据, 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立民、李淑侠出资情况, 公司无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见本题回复“二/(二)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内容, 基于前述,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为看好公司发展, 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入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 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 并于 2022 年 8 月签订补充协议, 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 公司目前存在尚未解除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 (1) 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



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2）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3）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4）说明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以及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别权利	权利方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1	回购权	-	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共同连带的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不
		深 创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上市，或	



序号	特别权利	权利方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投、威海创投	未能通过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方式使投资方实现退出；	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高新国营、区域创投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能通过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方式使投资方实现退出；	
		深投、海投、新营、区域创投	（2）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4）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注）； （5）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第11.1条约定的解散事由； （6）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7）公司发生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涉及公司知识产权的纠纷； （8）如届时根据公司上市审核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创始股东乙方2（李淑侠）设立并持有公司股权需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或其他机构的许可/确认而公司或乙方2无法取得的； （9）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10）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在出现第1.1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按8%/年的单利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加上截至投资方全额收到股权回购款之日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已宣派但未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减去投资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全额支付股权回购款之日止； （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1.3 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实际控制	



序号	特别权利	权利方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5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	
2	清算补偿	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营、区域创投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 1.2 条约定的金额，创始股东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清算权的规定，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3	共同出售权	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营、区域创投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创始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有权与创始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如投资方认为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创始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若创始股东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则创始股东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4	股权转让限制	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营、区域创投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	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别权利	权利方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新 国 营、区 域创投		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5	公 司 治 理 一 董 事/ 监 事 席 位	深创投	深创投可以向公司推荐一名代表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监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如果深创投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因任何原因未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深创投有权新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连立民、李淑侠应促成深创投提名的董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选举通过，以保持公司董事会有一名深创投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董事会担任董事。	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不属于“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高新国 营	高新国营可以向公司推荐一名代表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董事、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如果高新国营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因任何原因未被选举为公司监事，高新国营有权新提名一名监事候选人，连立民、李淑侠应促成高新国营提名的监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选举通过，以保持公司监事会有一名高新国营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在监事会担任监事。	

注：《增资合同》第六条为公司治理条款（除董事、监事席位约定），目前已修改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第七条为投资方权利条款，包含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其中知情权修改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共同出售权为现行有效条款，除此之外的效力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第八条为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为现行有效条款。

经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对比，公司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非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约定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二）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1、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西立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签署《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因公司《补充协议（二）》不涉及增加公司义务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1）回购权、共同出售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



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股票交易可以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单笔申报数量或交易金额标准的，全国股转系统同时提供大宗交易安排。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优先股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第4.1条第（4）项规定：“所申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应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4）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允许投资者之间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因此，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执行的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具有可行性。

（2）清算补偿、股权转让限制、董事/监事委派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清算补偿、股权转让限制、董事/监事委派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若挂牌后触发清算补偿条款，公司的剩余财产届时首先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清算分配，当公司剩余财产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清算分配后不足以支付与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补偿金额时，创始股东将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若挂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质押公司股份，其可以通过将股份转让/质押计划与前述投资方进行沟通、获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方式作为股份转让/质押的前提。

公司挂牌后，可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董事、监事提名、选聘程序，实现股东董事/监事的委派。

因此，清算补偿、股权转让限制、董事/监事委派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三）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如下文“二、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所述，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连立民和李淑侠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因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导致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连立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李淑侠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亦不会因此而发生变化。在回购权触发并实施后，深创投的董事委派权及高新国营的监事委派权将失效，公司现任一名股东董事及一名股东监事存在变动的风险，但二者不属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因此，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在公司控制权和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不会对西立股份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特殊投资条款未解除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一）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

根据前述回购权条款相关约定，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方式 1、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按 8%/年的单利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加上截至投资方全额收到股权回购款之日所持股对应的公司已宣派但未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减去投资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全额支付股权回购款之日止；



方式 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433.61 万元，结合目前经营情况合理估计上述“方式 1”计算金额显著高于“方式 2”，因此以“方式 1”测算回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金额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	假定最早触发回购日	年利率	测算的回购金额
1	深创投	200.00	2021.12	2024.12	8%	248.00
2	威海创投	800.00	2021.12	2024.12		992.00
小计		1,000.00	-	-	-	1,240.00
3	高新国营	1,000.00	2022.1	2025.12	8%	1,313.33
4	区域创投	1,000.00	2022.1	2025.12		1,313.33
小计		2,000.00	-	-	-	2,626.67
合计		3,000.00	-	-	-	3,866.67

注：①上表测算未考虑上述股东取得的分红金额；

②根据高新国营、区域创投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确认函》，不会因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而要求回购，因此高新国营、区域创投的假定最早触发回购日均按 2025 年 12 月计算。

根据《补充协议（二）》，深创投、威海创投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回购进行测算，测算的回购金额合计 1,240.00 万元；高新国营、区域创投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回购进行测算，测算的回购金额合计 2,626.67 万元。回购金额总计 3,866.67 万元。

（二）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回购义务主体连立民、李淑侠合计可用于履行回购义务的资产主要为公司可预计的现金分红及股权资产。

1、可预计的现金分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94.76 万元，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为 1,994.0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320.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7.66%。连立民、李淑侠合计持有公司 89.66%股份，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管



理制度》，以连立民、李淑侠在公司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测算，可通过现金分红取得资金 2,326.34 万元。同时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可取得现金分红 268.42 万元，相应抵减需回购金额。

因此，连立民、李淑侠可预计的现金分红足以覆盖 2024 年末触发回购对应的回购金额 1,240.00 万元；同时，公司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 647.37 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将持续盈利，公司股东可通过将 2024 年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取得资金，以支付 2025 年末触发回购对应的部分回购金额。

2、股权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5.14 元，因此合理估计公司挂牌后股票的价值应不低于每股 5.14 元，按照此价格计算，连立民、李淑侠持有的挂牌后可用于转让的股票（即无限售股票）6,724,137 股估值不低于 3,456.21 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连立民、李淑侠信用状况良好，最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逾期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逾期的情形。同时，实控人可通过股权质押借款获取资金支付部分回购价款。

假设触发回购义务时，回购义务人仅采用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获取资金的方式向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支付回购价款，则在以每股净资产为转让价格的情况下，在履行回购义务后，连立民、李淑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假定最早触发 回购日	转让价格 （元/股）	模拟测算需转 让股份数量	履行回购义务后新 增股份数量	回购完成后最 终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024.12	5.14	241.25	103.45	2,551.86	85.06%
2025.12		511.03	206.90	2,247.73	74.92%
合计		752.28	310.35		

注：连立民、李淑侠挂牌后无限售股票 6,724,137 股，若在 2024 年末前将无限售股票全部出售，2025 年 1 月可解除限售 2,241,379 股，可以满足模拟测算需转让股份数量。

由上表可知，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5.14 元作为转让价格计算，在履



行回购义务后，连立民、李淑侠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4.92%，仍保持控股地位。

综上，回购义务人连立民、李淑侠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补充协议（二）》约定，涉及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方	涉及回购条款的内容或条件	触发可能性具体分析
1	-	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共同连带的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766.55 万元，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010.23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业绩情况良好，但谨慎估计仍无法满足上市审核要求，无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现上市，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暂未计划进行并购。因此，根据公司既有业绩情况、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预计该条款将触发
	深创投、威海创投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上市，或未能通过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方式使投资方实现退出；	
	高新国 营、区域 创投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能通过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方式使投资方实现退出；	
2	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 营、区域 创投	（2）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未来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性较小
3		（3）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根据目前公司治理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未来触发可能性较小
4		（4）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	实际控制人目前未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未来触发可能性较小
5		（5）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对未来经营发展的预判，公司经营正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解散可能性较小
6		（6）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目前公司治理情况、经营情况，未来触发可能性较小
7		（7）公司发生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涉及公司知识产权的纠纷	公司目前未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未来触发可能性较小



序号	权利方	涉及回购条款的内容或条件	触发可能性具体分析
8		(8) 如届时根据公司上市审核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创始股东乙方 2（李淑侠）设立并持有公司股权需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或其他机构的许可/确认而公司或乙方 2 无法取得的	李淑侠设立并持有公司股权已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的许可/确认，不存在触发可能性
9		(9)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目前暂无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根据上述 1.1（1）约定的时点以及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出具的《确认函》，该条款存在触发可能性，但触发时点不早于上述 1.1（1）约定的时点
10		(10)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目前公司治理情况、经营情况，未来触发可能性较小

四、说明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二）》，《增资合同》中的公司治理（除董事、监事席位约定）、知情权、解散和清算等股东特殊权利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等股东特殊权利和《补充协议》股权回购中使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内容效力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即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且不再恢复。因此，已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均不附有任何效力恢复条件约定。

五、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以及是否符合要求进行了核查；



2、取得并查阅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及公司审议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决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和修改/解除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承诺，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行了核查；

3、取得并查阅投资方出资凭证及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可能触发的回购金额进行测算；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测算回购义务人可预计的现金分红；查阅回购义务主体的个人信用报告，了解其信用情况；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作为股价估算回购义务人的股权价值，并模拟测算如回购义务触发需转让股份数量，对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2、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报告期内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在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设项目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未经项目环评验收、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未经环评批复/验收即正式投产运行，及上述建设项目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正式投产运行的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焊

接作业的情形，并受到行政处罚。

请公司说明：（1）上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是否按规定取得相关考核合格证明或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建设项目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未经项目环评验收、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未经环评批复/验收即正式投产运行行为以及建设项目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正式投产运行行为的具体情况

（1）上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①建设项目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未经项目环评验收、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未经环评批复/验收即正式投产运行行为

公司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于 2007 年开始建设，建设时间较早，项目建设初期公司未大规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未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未在项目建设前及时取得环评批复且未于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系因公司有关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定的适用和理解上存在偏差，误认为该项目为在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基础上的技改项目，无需单独取得环评批复并进行环保验收。

2022 年 11 月，公司委托威海齐心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满足环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审查验收，该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2022 年 12 月 6 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编制的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威环高（2022）5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3 年 1 月，公司委托威海齐心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满足环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审查验收，该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由此，公司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验收。公司已完成对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及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相关环保手续的整改规范，上述不规范行为得到纠正，整改程序合法合规、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②建设项目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正式投产运行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下的“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中的“其他”，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适用登记管理，因公司相关负责人对相关规定的适用和理解上存在偏差，误认为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亦无需进行排污登记。

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登记编号
西立股份	威海市高技术开发区初村镇昊山路 80 号	2020.11.17-2025.11.16	91371000768748294A001Z



公司已完成对建设项目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正式投产运行的整改，补充登记后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可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整改程序合法合规，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3 年 9 月 8 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受到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

2024 年 2 月 2 日，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20200042），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不存在因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未经项目环评验收、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未经环评批复/验收即正式投产运行行为以及建设项目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正式投产运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公司上述不规范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并已及时改正，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立民、李淑侠已出具承诺：“本人承诺，公司如因前期建设项目未经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即正式投产运行、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即正式投产运行等事项或其他环保相关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公司上述行为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未导致严

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焊接作业行为的具体情况

(1) 上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一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从事焊接作业，并因此受到威海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该行为系因该公司员工对公司安全培训理解、学习不到位，对特种作业范围理解不清，在进行涉及特种作业工序时未按照规定交由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员工操作。

公司已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严格执行公司安全培训制度，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公司生产工序中特种作业相关工作，均由已经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员工操作完成，公司的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3年7月26日，因上述不规范行为，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威)应急罚(2023)45号]，罚款壹万伍仟元，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

2023年9月21日，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3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立电子”）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以下问题：2023年6月28日，一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从事焊接作业。7月26日，我局对西立电子作出行政处罚【(鲁威)应急罚(2023)45号】，罚款壹万伍仟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案件。西立电子已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



及时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其他非法违法行为，未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2024 年 2 月 27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68748294A，以下简称“西立电子”）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西立电子一直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部门无任何相关争议。”

公司上述受到处罚的不规范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行为，且已经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因此该行为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是否按规定取得相关考核合格证明或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前述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等在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

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前述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的情形，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前述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的情形，无需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是否按规定取得相关考核合格证明或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条，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安全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的《安全培训证书》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培训时间	培训类型	培训学时	发证单位
连立民	主要负责人	HD20230000559	2023.03.19-2026.03.18	2023.03	再培训	12	威海惠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4.03	再培训	12	
张鹏林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HD20230000287	2023.03.19-2026.03.18	2023.03	初次培训	32	
				2024.03	再培训	12	



姓名	职务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培训时间	培训类型	培训学时	发证单位
姜明亮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HD20240000156	2024.03.18-2027.03.17	2024.03	初次培训	32	

公司在职员工中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情况如下：

姓名	作业类别	操作项目	证号	有效期限	签发机关
张文广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71002198003144012	2022.06.30-2028.06.29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李凯	电工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T371002199410084015	2019.09.20-2025.09.29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刘东旭	电工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T411023199102241511	2023.12.08-2029.12.07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高处作业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T411023199102241511	2022.09.27-2028.09.26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由公司组织实施，公司已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并于每年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按照公司《安全培训制度》及年度培训计划，公司员工上岗前均需经过公司、车间、班组等各级安全培训教育，并于每年组织年度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公司根据工作性质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公司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已经按规定取得相关考核合格证明，从业人员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三、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及经验总结，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应

急管理制度》《防火防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多项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制度。

公司已按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制度且有效执行。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20200042），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环保不合规事项的承诺，取得并查阅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检索并查阅《行政处罚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2、取得并查阅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证书》，取得并查阅公司特种工作人员取得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取得并查阅公司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及其培训内容、考核结果等记录档案，检索并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取得并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应急管理制度》《防火防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其执行记录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不规范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并有效执行；公司建设项目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未经项目环评验收、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未经环评批复/验收即正式投产运行，及上述建设项目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正式投产运行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不规范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已按规定取得相关考核合格证明或许可证，从业人员已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3、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制度且有效执行。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①实际控制人李淑侠 200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教师、科技处副处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西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②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较多的情形。③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公司：①李淑侠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原工作职责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②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多个公司兼职，对外兼职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③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原



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公司部分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涉密信息，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①公司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相关资质情况；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②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及相应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③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②核查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与军工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委托加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主要包括机械加工业务、表面处理、热处理和线束组装等。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委托加工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委托加工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委托加工的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加工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委托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委托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专利及委外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大多专利是在 2023 年、2022 年取得授权，且有多项专利权进行了质押；公司存在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开展委外研发的情形。请项目组说明：①公司专利大多在报告期内取得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质押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专利、债务额度及起止期限、是否存在专利权被处置的潜在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各方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核查公司与委外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并对公司的技术独立性、委外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①实际控制人李淑侠 200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教师、科技处副处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西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②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较多的情形。③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公司：①李淑侠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原工作职责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②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多个公司兼职，对外兼职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③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李淑侠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原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

1、李淑侠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李淑侠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以下简称“哈工大威海”）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职务	行政级别
1	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	教师	无
2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	科技处副处长	副处级
3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副处级
4	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正处级
5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	教师	正处级
6	2018 年 8 月至今	已退休	-

李淑侠在哈工大威海任职期间，曾担任院系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不属于校级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2、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李淑侠曾任职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不



具备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因此李淑侠对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的情形。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关于相关主体对外投资/兼职的主要规定如下：

纪律规定名称	效力期间	相关规定摘录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2010.02.23-2016.01.01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十五条 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016.01.01 至今	对党员领导干部投资及兼职无明确限制性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2008.09.03 至今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2013.10.19 至今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五、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纪律规定名称	效力期间	相关规定摘录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2016.08.16 至今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	-	高校、科研院所的单位性质、工作职责与党政机关有较大差异，担负着传承和创造知识、推动创新、服务社会等职能，其领导人员大多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他们的领导岗位与党政领导岗位性质也不尽相同，对他们的兼职，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类管理。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中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其兼职管理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对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应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他们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哈工大党组〔2016〕68号）	2016.09.04 至今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支持领导人员到与本单位和本业务工作需要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支持领导人员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支持领导人员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管理办法》	-	第二条 教职工应依法依规从事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影响校内本职工作，不得损害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职工，不得从事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 （一）本职工作岗位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学校技术秘密，因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可能导致泄密的； （二）近3年考核结果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三）处于长期病假期间的； （四）涉嫌违纪违法正在停职接受审查调查或等待处理的； （五）其他按规定不宜从事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的。

2004年11月西立有限设立，李淑侠出资20.00万元、持有西立有限40.00%股权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西立有限设立时李淑侠为哈工大威海教师、未担任学校及院系行政职务，同时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2002年6月28日实施）等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李淑侠在担任院系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期间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与上述《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要求不符，《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自同日起施行，该准则对党员领导干部投资及兼职无明确限制性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组工通讯》（2016 年第 33 期总第 2855 期）《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的内容，高校、科研院所的领导岗位与党政领导岗位性质不尽相同，对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应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他们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李淑侠在公司的投资及任职符合相关文件精神。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对外投资及任职的限制性规定主要适用于校级党政领导干部或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且未完全禁止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对外投资及任职，党员领导干部经批准可以在企业兼职或获取股权。

在哈工大威海任职期间，李淑侠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如实向哈工大威海报告其在西立有限的投资及任职情况，且在哈工大威海任职期间李淑侠未在西立有限领取薪酬、未参与西立有限经营事务。

2022 年 10 月 24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出具《证明》，确认李淑侠在校工作期间未担任校级党政领导职务，学校知悉李淑侠创办西立有限并在西立有限任职的情形，李淑侠投资创办西立有限及在西立有限任职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退休前所在学校、院系及党组织对李淑侠投资创办西立有限及在西立有限任职无异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淑侠未因其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或在公司兼职的行为受到哈工大威海或党政机关的处分、问责或被要求清理其在公司投资及任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李淑侠在担任院系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期间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与上述《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要求不符，但其在公司的入资、



任职情况已取得所在学校、院系及党组织同意并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哈工大威海教职工校外兼职及投资要求，且《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李淑侠已于 2018 年 8 月退休，其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未违反《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纪律规定的限制性要求，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的情形。

3、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原工作职责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

李淑侠原任职单位哈工大威海不具备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其基本职能主要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公司业务经营与李淑侠在哈工大威海科技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的行政职务不存在相关性，李淑侠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未从事与原工作职责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的情形。

李淑侠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已取得所在学校、院系及党组织的同意、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哈工大威海出具的《证明》。

（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多个公司兼职，对外兼职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情况			
		名称	职务	任职期间	主营业务
连立民	董事长、总经理	威海西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 月至今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赵堂建	董事	威海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3 月至今	投资管理
赵堂建	董事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6 月至今	创业投资业务
赵堂建	董事	山东百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至今	信息软件的生产、销售
赵堂建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04 年 9 月至今	创业投资业务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情况			
		名称	职务	任职期间	主营业务
高彬	监事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今	资产租赁、对外投资
高彬	监事	威海市高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7月至今	资产租赁、对外投资
高彬	监事	威海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年7月至今	化工产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高彬	监事	威海高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年7月至今	发电技术服务
高彬	监事	威海珩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至 2023年11月	生物化工产品 技术研发
高彬	监事	哈工大（威海）创新创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至 2023年11月	代理记账、消毒器械销售
高彬	监事	威海恒科精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2月至今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高彬	监事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1年12月至今	创业投资业务
高彬	监事	威海福瑞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至今	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高彬	监事	威海高新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高彬	监事	山东高达高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至 2023年12月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高彬	监事	威海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2月至今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高彬	监事	威海高新中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年8月至 2022年8月	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
高彬	监事	威海高新创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年12月至 2022年7月	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连立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堂建为公司股东深创投提名委派的董事，高彬为公司股东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名委派的监事。连立民、赵堂建、高彬于2022年9月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公司职务。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连立民、赵堂建、高彬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相关议案独立作出表决、签署相关决议。



综上所述，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任免程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2022年9月21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执行董事：连立民	第一届董事会：连立民（董事长）、李淑侠、赵堂建、高立强、刘生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2年12月17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连立民、李淑侠、赵堂建、高立强、刘生	第一届董事会：连立民、李淑侠、赵堂建、高立强、张鹏林	刘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符合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公司补选张鹏林为董事
监事变动情况				
2022年9月21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监事：李淑侠	第一届监事会：张芳芳（监事会主席）、高彬、杨庆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9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总经理：连立民	总经理：连立民；副总经理：李淑侠、马元东；财务负责人：刘生；董事会秘书：李淑侠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2年12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总经理：连立民；副总经理：李淑侠、马元东；财务负责人：刘生；董事会秘书：李淑侠	总经理：连立民；副总经理：李淑侠、董志芹；财务负责人：荣晓娜；董事会秘书：李淑侠	马元东、刘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选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2022年9月，西立股份设立时选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公司内部培养或股东委派，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新任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变动来源
连立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05年1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姓名	新任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变动来源
李淑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赵堂建	董事	-	股东深创投委派
高立强	董事	2013年1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刘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7年1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张芳芳	监事会主席	2011年3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高彬	监事	-	股东高新国营委派
杨庆才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马元东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西立股份成立后，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补选产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新任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变动来源
张鹏林	董事	2011年3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董志芹	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荣晓娜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1月	非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根据公司本次挂牌及后续资本市场规划的需求选聘

注：荣晓娜被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前为公司新入职的财务部经理，其具备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等资格/职称及相应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和会计从业经验，具备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聘任董事会秘书李淑侠，原财务负责人刘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后补选财务负责人荣晓娜；公司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主要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均具备胜任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李淑侠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李淑侠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检索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共



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管理办法》《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哈工大威海出具的《证明》；

(2) 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相关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辞职书，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名册。

2、核查结论

(1) 李淑侠不属于校级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曾担任院系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李淑侠在担任院系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期间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与《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要求不符，但其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已取得所在学校、院系及党组织同意并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哈工大威海教职工校外兼职及投资要求，且《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李淑侠已于 2018 年 8 月起已退休，其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未违反《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纪律规定的限制性要求，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未从事与原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已取得所在学校、院系及党组织的批准、同意及确认；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 报告期内公司因进行股改完善公司治理而新聘任董事会秘书，原财务负责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后补选财务负责人，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主要来自公司股东委



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均具备胜任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信息披露豁免。公司部分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涉密信息，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①公司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相关资质情况；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②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及相应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③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②核查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与军工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相关资质情况；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

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之“附件：申报文件豁免披露版本和完整版本之差异说明”中补充说明了公司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相关资质情况，并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了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

（二）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及相应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之“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中就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及相应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补充说明。

（三）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之“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及“四、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泄密风险”中就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②核查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与军工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拥有的军工资质证明文件，并核查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豁免披露的申请》，对公司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相关资质情况以及是否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进行了核查；

（2）查阅《保密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军工涉密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特



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及相应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

（3）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的保密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了解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4）取得并查阅公司重大军工客户销售合同，核查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法是否符合公司与军工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

2、核查结论

（1）公司已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说明了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相关资质情况，并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了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

（2）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公司已履行公司履行了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并取得了国防科工局批复，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公司建立健全了保密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4）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军工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



本所律师已经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委托加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主要包括机械加工业务、表面处理、热处理和线束组装等。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委托加工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委托加工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委托加工的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加工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委托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委托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委托加工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委托加工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委托加工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情形，公司委托加工厂商经营范围、委托加工服务所需的资质情况、成立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委托加工具体内容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	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1	威海丰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加工业务	否	无需资质	2013 年	2016 年
2	乳山市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热处理（模锻料）	否	无需资质	2015 年	2020 年
3	威海东方立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渔具及渔具配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打印机耗材、电子产品、户外用品及配件、塑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面处理	否	具备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2023 年
4	荣成市伟豪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热处理（碳氮共渗、渗碳淬火）	否	具备排污许可证	2017 年（其前身荣成市伟豪机械加工厂成立于 2011 年）	2017 年
5	威海市创仁金属制品厂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模具维修；机械设备加工；模具设计制作；塑料注塑加工；金属制品冲压加工；机械零部件、模具配件、塑料制品的销售及热处理；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处理（高频、正火、调质）	否	无需资质	2016 年	2018 年
6	威海海力自动化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机械加工业务	否	无需资质	2001 年	2016 年
7	威海北洋	生产电子产品、连接线；销售本公司产品；备案范围内	线束组装	否	无需资质	2004 年	2019 年

	幸星电子有限公司	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威海市东宏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锻件、机械加工,修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处理(锻打)	否	无需资质	2003年	2015年
9	威海辉旭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的加工、销售;机械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加工、组装、销售;智能化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照明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的施工;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音响、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加工业务	否	无需资质	2018年	2019年
10	威海新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加工业务	否	无需资质	2001年	2021年



公司委托加工生产工序包括机械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线束组装，上述委托加工工序不存在准入资质要求，无需取得特殊的行业许可。公司的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工序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委托加工厂商均已取得排污相关资质或进行了排污登记。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依法具备开展相关委托加工服务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厂商大部分成立时间较早，系公司所在区域口碑较好、服务范围较广的企业，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委托加工的情形。

（二）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市场主体，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加工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委托加工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加工内容具有定制化特征，不存在市场公开交易价格，无法通过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来论证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性。因此，公司通过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定价标准对委托加工厂商采购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

1、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委托加工件属性（重量、规格尺寸、材质等）、委托加工工序及工艺、市场价格、合作历史、服务质量、交期等因素谈判确定。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双方属于独立、理性的市场参与主体，双方交易价格是基于市场竞价基础上自主协商后确定的交易价格。

2、定价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采购服务名称、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厂商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2023 年度委托加工价格	2022 年度委托加工价格
威海丰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业务	0.8 元/套（批量）	0.8 元/套（批量）
乳山市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热处理-模锻料	5 元/千克（批量）	不适用
威海东方立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按实际处理面积收费	不适用
荣成市伟豪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碳氮共渗、渗碳淬火	8 元/千克（批量）	8 元/千克（批量）
威海市创仁金属制品厂	热处理-高频、正火、调质	根据工件情况确定	根据工件情况确定
威海海力自动化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业务	一般 1 元/支，复杂件另计	一般 1 元/支，复杂件另计
威海北洋幸星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组装	35 元/条	35 元/条
威海市东宏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锻打	4 元/千克（批量）	4 元/千克（批量）
威海辉旭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业务	根据工件情况确定	根据工件情况确定
威海新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业务	按实际切割板材长度确定，3.5-7.5 元/米	按实际切割板材长度确定，3.5-7.5 元/米

公司委托加工涉及的工序较多，但各工序委托加工金额较低，单一委托加工厂商可满足公司相应委托加工工序需求，故公司各委托加工厂商提供服务均无重叠，无法对不同委托加工厂商进行采购价格对比。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委托加工厂商的委托加工价格较为稳定，公司委托加工价格均为考虑委托加工工艺、委托加工件属性等各类因素后双方协商谈判确定的价格，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不存在委托加工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委托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委托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公司与可比上市/挂牌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捷强装备 (300875.SZ)	电路板焊接、线束加工、表面喷涂、加工件及钣金件等较为基础的加工工作	液压发电机转速控制技术、液压驱动的旋转设备的连续调速技术、一体化多路隔离的散热器技术、液力传动液压流向控制技术、电液联动模拟工况测试技术、液压马达驱动惯量空载特性控制技术、高压水压力稳定技术、燃油加热器加热功率连续调节技术、电池组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合计 155,087.4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0,305.1 万元、非流动资产 64,782.38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38,817.92 万元、应收账款 20,223.15 万元、存货 19,854.7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421 人，其中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247 人，占比 58.67%
甘化科工 (000576.SZ)	部分环节如电路板制作、结构件加工、表面处理等采取外协或外包方式完成。	高效率变换技术、高效低谐波功率因数校正技术、数字控制技术、电磁兼容性设计技术、高密度高可靠组装、封装工艺技术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合计 184,172.4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5,374.98 万元、非流动资产 98,797.49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24,968.97 万元、应收账款 15,370.29 万元、存货 16,291.24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454 人，其中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306 人，占比 67.40%
泽瑞股份 (874005.NQ)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于非核心环节的生产也会委托外协进行加工	一种抑制开机浪涌的 DC-DC 电源模块、一种新型单路输出 DC-DC 电源模块、一种 DC-DC 电源模块的输出整流滤波电路、一种机载电源模块的保持电路、一种电源备份电路、一种弹载电源模块、一种噪声控制电路及机载专用电源模块、一种自散热充电器、一种整体安装电源功放结构、一种分腔式自屏蔽滤波器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合计 4,588.1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143.89 万元、非流动资产 444.23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75.46 万元、应收账款 2,434.8 万元、存货 764.1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64 人，其中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26 人，占比 40.63%
天秦装备 (300922.SZ)	公司外协生产主要为密封圈、提手等非核心零部件和材料共混等工序处理的委外生产	耐高低温冲击材料配方设计技术、耐高低温增强塑料配方设计技术、塑料制品结构设计技术、树脂基复合材料制品结构设计技术、预制破片成型技术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合计 96,529.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5,742.08 万元、非流动资产 30,787.56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49,943.99 万元、应收账款 4,144.34 万元、存货 4,089.84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154 人，其中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95 人，占比 61.69%
新兴装备 (002933.SZ)	公司的定制件外协内容主要	电流环数字控制技术、电机速度检测技术、非线性位置控制技术、负载自整定技术、系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合计 245,299.2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273

公司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包括丝杠、电机、箱体等结构件及螺钉、螺母、螺栓、垫圈、轴承、密封圈、弹簧等	统参数自适应技术、电机相位容错技术、磁极脉冲细分技术、多轴伺服集成技术、多电机同步控制技术、驱控一体化技术、多电机消除技术、网络化伺服控制技术、基于模型设计（MBD）技术、无传感器控制电机技术、纯硬件架构的片上系统(SOC)数字伺服控制技术、多余度电传动机构技术、机载视频压缩技术、机载 VGA 视频矩阵切换技术、机载 SDI 数字视频矩阵切换技术、机载高速数据传输技术、机载高速网络交换技术、机载摄像机减震技术、机载摄像机加固技术、机载摄像机宽动态技术、机载摄像机模块化技术、航电综合测试技术、航电开放式测试技术、飞行仿真技术	202,666.34 万元、非流动资产 42,632.88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20,878.62 万元、应收账款 29,322.84 万元、存货 26,824.45 万元	人，其中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147 人，占比 53.85%
西立股份	公司委托加工主要包括机械加工业务、表面处理、热处理和线束组装等	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技术、车辆动力取力传动技术、稀土永磁发电机技术、发动机转速自适应技术、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技术、电源转换技术、一键操控智能互锁技术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合计 18,743.1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153.23 万元、非流动资产 5,589.91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020.82 万元、应收账款 6,702.56 万元、存货 4,198.52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100 人，其中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76 人，占比 76.00%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财务顾问报告、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均拥有与自身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普遍较低，人员结构中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占比较高，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加工的情形。公司委托加工主要包括机械加工业务、表面处理、热处理和线束组装等。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占比较低，且非核心技术和核心生产环节。通过委托加工，可以集中资源专注于核心生产工序及研发工作，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582 号令）第三十三条要求，“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对其外购、外协产品的质量负责，对采购过程实施严格控制，对供应单位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定和跟踪，并编制合格供应单位名录。未经检验合格的外购、外协产品，不得投入使用。”公司作为军品配套生产单位，制定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及《委外加工内部控制规范》用以管理委托加工，对委托加工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厂商均为公司合格供应商，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对采购过程中产品质量的要求。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未对委托加工厂商做指定或禁止，亦未在合同上对委托加工商业模式设置限制性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委托加工的商业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公司委托加工商业模式无需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以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信息，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关联关系情况；

（2）向公司了解委托加工厂商是否有资质要求，取得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合作历史、合作内容等情况的说明；

（3）获取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与合同，了解委托加工采购价格的计算方法；

(4) 取得公司银行账户及流水情况，核查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外包采购情况及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信息，并与公司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公司委托加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6) 取得公司委托加工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公司的委托加工质量控制措施；

(7) 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对委托加工业务设置限制性条款；

(8) 查阅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等行业法规。

2、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委托加工的情形；

(2) 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均拥有与自身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技术与生产人员占比相近，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协或外包情形，公司委托加工属行业惯例，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公司将少量非核心工序委托加工的商业模式无需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四、关于专利及委外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大多专利是在 2023 年、2022 年取得授权，且有多项专利权进行了质押；公司存在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开展委外研发的情形。请项目组说明：①公司专利大多在报告期内取得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质押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专利、债务额度及起止期限、是否存在专利权被处置的潜在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各方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核查公司与委外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并对公司的技术独立性、委外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专利大多在报告期内取得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1	ZL202110896439.7	一种行车自发电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西立股份
2	ZL202110896437.8	一种行车自发电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8 月 8 日	西立股份
3	ZL202110671974.2	一种行车自发电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西立股份
4	ZL202110717935.1	一种电机定子冷却系统及电机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西立股份
5	ZL202110718413.3	一种电机及其冷却方法	发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西立股份
6	ZL202110670987.8	一种行车自发电系统	发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西立股份
7	ZL202110672027.5	一种行车自发电系统	发明	2023 年 1 月 10 日	西立股份
8	ZL202110896448.6	一种转子冷却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1 月 6 日	西立股份
9	ZL202110896436.3	一种可变磁通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方法、控制系统	发明	2022 年 12 月 6 日	西立股份
10	ZL202111083799.1	一种电机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西立股份
11	ZL202110718404.4	一种电机冷却结构、电机及电机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7 日	西立股份
12	ZL201210056912.1	内燃机新型取力装置	发明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西立股份
13	ZL201010106614.X	车载液压自发电系统	发明	2011 年 9 月 7 日	西立股份
14	ZL202321689767.0	一种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9 日	西立股份
15	ZL202321623783.X	一种自移动式供电设备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3 日	西立股份
16	ZL202220367394.4	一种双发电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西立股份
17	ZL202121347185.5	一种二类底盘行车自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5 日	西立股份
18	ZL201630382270.3	取力器总成	外观设计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西立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15 项为报告期内取得。公司专利大多在报告期内取得授权主要由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阶段和技术特点决定。公司进入车辆自发电系统行业较早，主要通过自主研发以及对车辆自发电系统的深度理解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若过早申请发明专利，可能造成部分技术思路或关键参数被公开，不利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

基于对关键技术保密以及市场竞争方面的考虑，公司在早期发展阶段主要采用“以技术内部保密为主、以专利申请为辅”的策略，仅对少部分技术申请专利，对多数核心技术、产品设计方案或工艺参数采取内部保密的方式予以保护，以保证公司技术思路、关键参数等商业秘密不被竞争对手轻易获知。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先发优势、人才优势、客户及渠道优势，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同时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逐步意识到授权专利是彰显公司技术实力的重要指标，不仅有利于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保护，更有利于业务的对外拓展。因此，2020 年起公司在全面梳理多年技术储备的基础上，适时调整了技术保护策略，确定了对于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预期可以持续领先的专有技术，均采取尽快申请并取得专利授权的保护思路。因此，从报告期初开始，公司申请的各项专利陆续获得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阶段和技术特点，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调整了专利技术保护策略，公司专利大多在报告期内取得授权具有合理性。

（二）质押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专利、债务额度及起止期限、是否存在专利权被处置的潜在风险

1、质押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质押专利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公司质押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是否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业务
1	ZL202110896437.8	一种行车自发电控制方法、控制装置	是	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技	行车自发电系统的生产与销售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是否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业务
		及系统		术	
2	ZL202110671974.2	一种行车自发电系统及控制方法	是	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技术	行车自发电系统的生产与销售
3	ZL202110672027.5	一种行车自发电系统	是	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技术	行车自发电系统的生产与销售
4	ZL202110718404.4	一种电机冷却结构、电机及电机的制造方法	是	稀土永磁发电机技术	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稀土永磁发电机的生产与销售
5	ZL202121347185.5	一种二类底盘行车自发电装置	是	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技术	行车自发电系统的生产与销售
6	ZL201210056912.1	内燃机新型取力装置	否	-	-
7	ZL201010106614.X	车载液压自发电系统	否	-	-
8	ZL202220367394.4	一种双发电机支架	否	-	-

由上表可知，公司 8 项质押专利中有 5 项涉及核心技术。

2、债务额度及起止期限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3、是否存在专利权被处置的潜在风险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主合同（即《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将“一种行车自发电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系统”（专利号：ZL202110896437.8）等 8 项专利进行质押，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专利权的评估值，即 1,012.46 万元，由于公司在债权确定期间不会再对应《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签订其他贷款合同，其担保的主合同总金额为 50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申报审计报告显示，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28.92 万元、6,766.55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17.66%，资产负债率较低；货币资金余额 1,020.82 万元，足以支付上述银行借款，公司质押专利权被处置的风险较小。

综上，专利权质押对应的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公司偿还借款的能力较强，发生银行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发生质押权人行权导致专利权被处置的潜在风险较小。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各方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核查公司与委外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并对公司的技术独立性、委外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外研发的情形。公司委外研发模式、专利取得情况、权利约定、委外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等内容如下：

委外研发方名称	对应研发项目名称	委外研发模式	是否取得专利	研发成果归属及权利约定	委外研发成果	委外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
哈尔滨工业大学	项目 7	(1) 根据市场信息及公司业务规划确定研发方向和课题；(2) 立项并根据研发项目类型选择委托单位；(3) 开展研发工作，公司跟进委外研发进度；(4) 完成研发工作并进行结题总结。	否	决定申请专利前，双方应先签订专利申请协议，由双方共同申请国内和国际专利。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拥有使用权。	形成工程样机一台及相关技术文件，已向公司交付	公司拟对公司行车自发电系统产品中部分零部件进行技术补充，故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开展合作
	项目 3		否	决定申请专利前，双方应先签订专利申请协议，由双方共同申请国内和国际专利。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拥有使	尚未形成成果	公司拟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实现部分国产零部件的应用，故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开展合作



委外研发方名称	对应研发项目名称	委外研发模式	是否取得专利	研发成果归属及权利约定	委外研发成果	委外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
				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外研发费用	48.54	50.00
研发费用	484.47	499.86
委外研发费用占比	10.02%	1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99.86 万元、484.47 万元，委外研发费用分别为 50.00 万元、48.54 万元，委外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10.00%、10.02%，占各期总研发投入的比例较低，公司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

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订的委外研发合同规定：“决定申请专利前，双方应先签订专利申请协议，由双方共同申请国内和国际专利。委外研发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拥有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委外研发项目未取得专利，公司与委外研发方之间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在委外研发技术使用方面不存在限制，技术具有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委外研发项目主要是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的提升、补充，在公司产品中起辅助作用，委外研发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四）核查程序与结果

1、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专利授权的背景及原因；
- （2）查阅公司的专利情况及与专利质押有关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取得公司关于借款额度的说明；



(3) 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

(4)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了解委外研发合作背景、权利约定、研发成果等内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委外研发方之间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技术具有独立性。公司委外研发项目主要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的提升、补充，在公司产品中起辅助作用，委外研发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问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季向峰

经办律师：

王佳璇

2024 年 7 月 19 日